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51%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15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以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物流服務為主)及配套服務。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15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就董事迄今所知，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4,15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香港主要銀行就代價發出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24,402,537港元之51%折讓66.65%及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18,795,828港元之51%折讓56.71%。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各項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所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架構；
- (b) 股東或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所需決議案；
- (c) 就簽署及履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
- (d) 本公司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且本公司未有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最後完成日期

倘上述條件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買方對彼此並無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相關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位於香港之地點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有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以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物流服務為主)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381,000	1,784,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419,000	3,530,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4,402,537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8,795,828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為5,623,492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18,795,828港元之51%折讓56.71%。

過去數年，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虧損。考慮到區內經濟短期不大可能改善，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旗下業務將持續萎縮。因此，為保留價值以及精簡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倉儲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既可減輕損失，亦有利於本集團加強主要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事項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並於合適機會湧現時為本集團日後投資撥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4,1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後四個曆月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完成時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伽瑪物流(B.V.I.)集團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潘健先生
繆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